律师刑事案件 东莞东城刑事律师 大洲律师

产品名称	律师刑事案件 东莞东城刑事律师 大洲律师
公司名称	广东大洲律师事务所
价格	面议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东莞市东城区东城西路1号鸿福大厦A座七楼
联系电话	13377772399

产品详情

毒D品犯F罪的再犯依据我国刑F法第356条规定:"因走S私、运输、制造、非F法持有毒D品罪被判过刑,又犯本节规定的,从重处罚。"是指关于因特定毒D品犯F罪被判过刑,又犯毒D品犯F罪的情形,其构成也具备三个要件:

其一,本条先犯的罪限定为走S私、贩F卖、运输、制造、非F法持有毒D品这五种犯F罪,这是构成再犯的前提条件。如果行为人曾实施的不是上述五种犯F罪形式之一的其他毒D品或非F毒D品犯F罪,则不构成毒D品犯F罪再犯。

其二,律师刑事案件,行为人因犯走S私、贩F卖、运输、制造、非F法持有毒D品的犯F罪被判过刑,是构成再犯的重要条件。被判过刑,既可以是被判过实刑,也可以是被判过缓刑;既可以是无期徒刑,死刑缓期二年执行,咨询刑事律师,也可以是有期徒刑S、拘役和管制;亦或是主刑或附加刑中的任何一种刑罚。如果行为人曾犯《刑F法》第356条规定之罪,但被免于起诉或者行为人无罪或被判有罪但免除刑罚的情况,均不属于"被判过刑"的范围。

第三,行为人现行之罪必须是毒D品犯F罪,而且必须是本条规定的五种毒D品犯F罪中的任何一种或数种罪。再犯之罪的罪名并不一定与被判过刑的罪名是同一罪名,只要符合了本条规定的犯F罪种类,就构成了本款规定的再犯情节。

《刑F法修正案(七)》实施以来,各地司F法机关陆续援引其中关于绑J架罪"情节较轻"的规定,对一些社会危害程度相对较轻的绑J架案件在十年有期徒刑以下量刑。从相关资料看,司F法机关在认定绑J架案件是否属于"情节较轻"时,尚存在判断基础不够统一的问题,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案件的准确认定。实际上,绑J架罪中的"情节较轻"从本质上说属于一种价值评判,但这种价值评判并不是随意的、无限制的,而是要建立在一定的事实基础上。由于绑J架罪情节本身的复杂性和多样性,司F法实践中应当将哪些具体情节作为绑J架罪"情节较轻"的评判基础,往往多有争议。如,评价某一绑J架罪个案是否属于"情节较轻",是否要考虑未遂、中止等犯Z罪形态,是否要考虑行为人的一贯表现以及是否属于初犯、偶犯,是否要考虑犯Z罪后认罪悔罪态度以及自Z首立功情节等等,都会引发一些争议。而评判基础

不同,得出的结论自然有异,东莞东城刑事律师,因此必须在理论上加以厘清。

哪些外国人犯Z案件要采取wai交途径解决?

联合国大会于1973年12月14日通过了《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wai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》,该公约于1977年2月20日获得多数的成员国批准得以生效。该公约扩大了有关受保护人员的范围,加强了缔约国惩治这类国际罪行的义务。中国于1987年6月23日加入上述公约,有名刑事律师,并早先于1979年7月3日加入了《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》。因此,我国机关办理刑事涉外案件时应遵守公约的规定。同时,我国的国内立法也涉猎到该问题,使之纳入国内立法的范畴。首先,我国的《刑事法》明确了享有wai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触犯我国刑律应当通过wai交途径解决的原则;其次,我国的《wai交特权与豁免条例》对哪些人享有刑事豁免权作了具体详细的规定,这些人也就是犯Z后采取wai交途径解决的人,具体包括:

- (1)来访的外国国家元首、政府首脑、wai交部长及其他具有同等身份的官员;
- (2)wai交代表,包括大使、公使、代办、参赞、武官、秘书、随员等:》》》查看全文

律师刑事案件-东莞东城刑事律师-大洲律师由广东大洲律师事务所提供。律师刑事案件-东莞东城刑事律师-大洲律师是广东大洲律师事务所(www.0769xsls.com)今年全新升级推出的,以上图片仅供参考,请您拨打本页面或图片上的联系电话,索取联系人:胡律师。同时本公司(www.huwenxue.cn)还是从事东莞凤岗律师,东莞横沥律师,东莞黄江律师的服务商,欢迎来电咨询。